

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1.0467	其中：耕地	0.8944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汀溪镇	村	五峰村				
权属状况	土地权属、地类清楚，四至明确，土地权属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.8944	112.5	1			
	基本农田	0					
	林地	0					
	园地	0					
	其他农用地	0.1485	112.5	1			
	草地	0					
	建设用地	0					
	未利用地	0.0038	112.5	1			
	青苗补偿费			15.7005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5.7005			
	征地总费用			149.1548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0		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0				
		农业安置	0				
社会保障安置		0					
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		
用地单位安置		0	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依据厦府规〔2023〕5号文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7.5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9.5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</p> <p>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小组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</p> <p>3、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。</p>		

填表人：叶福运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